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經區字第1132194652A號
附件：



主旨：公告標售七股科技工業區產業用地（一）土地，並自即日起受理申請。

依據：

- 一、產業創新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二、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
- 三、七股科技工業區產業用地（一）土地標售要點。

公告事項：

- 一、出售土地標示：產業用地（一），坵塊編號產1-7-7~產1-7-12、產1-9-1~產1-9-8及產1-10-1~產1-10-8，坵塊分布位置詳「柒、七股科技工業區產業用地（一）土地坵塊圖」所示。
- 二、土地申請承購書表及圖冊陳列及備索地點：
 - （一）自公告之日起至113年11月29日止，自行於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網站(<https://economic.tainan.gov.tw/>)文件下載/工業區科下載。
 - （二）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區科（地址：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電話：06-6351658、06-6322231）。
 - （三）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區科諮詢專線（陳小姐 電話：0928-316-755、06-6351658）
- 三、本區土地依本府規劃開發圖說辦理開發，並依規劃坵塊申請，申請人不得要求增設任何公共設施。
- 四、土地售價

申購本區土地應繳價款包含申購保證金、土地價款、完成使用

保證金及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費用，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 申購保證金：按土地底價價款之百分之三計算，此項保證金於承購案核准時，得無息抵繳應繳之土地價款；未經核准承購者，無息退還；惟申請人經核准承購，於接獲核准承購通知書後，放棄承購者或逾期未繳清第一期款或未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簽約者，則沒入本項保證金。
- (二) 土地價款：依據標購人得標價金計算。
- (三) 完成使用保證金：按土地價款之百分之十計算，申請人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使用者，經申請後無息退還。
- (四)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按土地價款之百分之一計算。

五、出售對象

本區土地以出售供商號、法人或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從事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三條規定之使用為限，並應符合本區土地出售要點所載引進產業類別限制。

六、受理申請時間、地點、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 申請人自即日起至113年11月29日於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止，可上公告事項二之網站自行下載列印。
- (二) 申請人應備文件內容及份數，請參閱「貳、七股科技工業區產業用地（一）土地標售要點」之規定。申請案件應繳土地底價價款之百分之三申購保證金至本府指定帳戶－合作金庫銀行(006)大同分行，戶名：「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工程基金代收款專戶」，帳號：0430-717-141134，並註明「申請人名稱」及「七股科技工業區○-○○(坵塊編號)申購保證金」，並於繳納後取據為憑。
- (三) 受理期間：即日起至113年11月29日中午12時止並以掛號郵戳為憑，投標文件寄送至中華郵政信箱「730967新營民治路郵局第13號信箱」，申請人應自行注意並提前申請。
- (四) 申請案件由本府辦理初審，於文件齊全、資格符合後，提請臺南市政府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定小組審查確認。

(五)申請案件經本府初審不符合七股科技工業區土地使用相關規定者，視為資格不符，無息退回申購保證金。

(六)申請案件經本府經發局初審應予補正者，申請人應自本府經發局通知補正期限內儘速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視為放棄申購資格，並無息退回已繳交之申購保證金。補正案件經審查應再補正而仍未通過審查者，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期限不得超過七日(以本府收件日為準)。

七、完成使用認定及產權移轉限制之規定

(一)申請人依法需申請工廠登記者，其完成使用以達成下列各項條件為認定標準：

- 1、於本府經發局點交土地次日起二年內建廠完成並向本府工務局申請使用執照，且建蔽率不得低於申購土地總面積之百分之三十。
- 2、於本府經發局點交土地次日起三年內完成工廠登記，且工廠登記之廠房面積(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廠房係指供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作業使用之建築物)不得低於申購土地總面積之百分之二十。

(二)申請人依法無需申請工廠登記者，其完成使用以達成下列各項條件為認定標準：

- 1、於本府經發局點交土地次日起二年內建廠完成並向本府工務局申請使用執照，且建蔽率不得低於申購土地總面積之百分之三十。
- 2、於本府經發局點交土地次日起三年內取得商業或營業登記。

(三)申請人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使用後，始得申請辦理土地產權移轉並無息退還完成使用保證金；未依規定期限完成使用者，其完成使用保證金不予退還，解繳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本府並得解除土地買賣契約。

(四)申購土地上興建建築物請領建築執照及申請工廠登記、營業或商業登記應以申請人為名義，另申請人在未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前，不得將其申購之土地全部或一部轉租、

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亦不得將興建之建築物及設施全部或一部移轉、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 (五)申請人於取得本府核發之產權移轉證明書發文之日起五年內，不得移轉申購之土地全部或一部；惟如有無法繼續營運需移轉申購之土地全部或一部時，本府得以原出售價格優先買回土地。

八、其他

- (一)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告所依法規事項辦理。
(二)凡對上開公告事項有疑慮者，請向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區科洽詢（陳小姐 電話：06-6351658、0928-316-755）。



市長黃偉哲